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陳誌泓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詹祐維律師

莊友翔律師

參加人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參加人 田茂盛

秦克明

范棋達

賴嘉祿

喬東來

王文良

林聖忠

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

被上訴人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洪再興

03 被 上 訴 人 李謀偉

04 上二人共同

05 訴訟代理人 劉彥玲律師

06 吳美齡律師

07 朱麗容律師

08 被 上 訴 人 王溪洲

09 蔡永堅

10 李瑞麟

11 黃進銘

12 沈銘修

13 上五人共同

14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

15 被 上 訴 人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兼 上 一 人

18 法定代理人 張鴻江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黃建發

21 陳佳亨

22 洪光林

23 上五人共同

24 訴訟代理人 閻正剛律師

25 陳世杰律師

26 曾荅雅律師

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本件准由黃志榮為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法
30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02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
04 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
05 第170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裁判
06 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依上開規
07 定意旨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08 二、查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高雄區營
09 業處（下稱台電高雄營業處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以諾，嗣
10 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經台電公司選派
11 黃志榮自113年7月16日起擔任台電高雄營業處處長等情，有
12 台電公司113年7月9日電人字第1130015764號函在卷可稽。
13 黃志榮並於113年8月22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
14 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7 民事第五庭

18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19 法 官 王 琬

20 法 官 周佳佩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4 書記官 呂姿儀